

防灾科技学院实习基地专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基于“废墟上的课堂”土木工程实践教学研究

项目负责人: 周 洋

所在学院(部门): 土木工程学院

办公电话: 18931647833

移动电话: 18931647833

项目起止日期: 2020.04-2021.04

填表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防灾科技学院教务处制

填写说明

- 1.申报书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宋体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言简意明，思路清晰，论证充分。
- 3.表内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于“废墟上的课堂”土木工程实践教学研究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洋	职称	副教授	职务	创新创业中心主任/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
主要参加人	姓名	职称	学历/学位	专业	任务分工	
	王波	讲师	研究生/博士	固体地球物理学	实践教学指导书、任务书编制	
	刘子心	讲师	研究生/博士	结构工程	实习指导书、任务书校核	
	宣越	助教	研究生/硕士	地质工程	协助优化实习路线与教学内容	
	孙治国	副教授	研究生/博士	结构工程	土木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组织与管理	
	郭迅	研究员	研究生/博士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实践基地建设方案优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北川地震遗址是目前全世界规模最大、建筑物震害保存最完整的地震遗址，在开展地震破坏机理教学与研究等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课题负责人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凝练“废墟上的课堂”实践教学内容，建设实习路线，将内建筑物、桥梁与生命线、地震地质等灾害有机结合，打造突出“防震减灾”特色的土木工程实践教学项目；编制北川地震遗址现场实践教学指导书、任务书，以期更好地服务于土木工相关专业本科生及硕士生的实践教学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

(1) 凝练“废墟上的课堂”实践教学内容

学院打造的“废墟上的课堂”实践教学通识课程受众大致分为两类：土

木工程专业大一本科生和防灾减灾方向研究生。面对两类完全不同的受众，需要在相同的实习路内设计深度完全不同的两套教学内容。

(2) 规划实习教学路线

借本项目支持，认真总结、凝练近年来北川地震遗址现场教学经验与成果；将遗址内建筑物震害、桥梁与生命线震害、地震地质灾害等教学内容有机串联，形成教学内容丰富、知识点紧凑的实习教学路线。

(3) 编制实习教学指导书、任务书

为保证“废墟上的课堂”实践教学工作持续，且能不断充实与提高教学内容质量，编制体系化的且框架相对稳定的实习指导书，辅助现场教学。编制实践教学任务书，让学生学习目的更明确，提高实习教学效果。

三、项目建设成果

(含完成情况、使用成效、存在问题及不足等，重点体现改革和创新举措。成果相关支撑材料可附最后)

完成情况：

(1) 建设了“废墟上的课堂”——土木工程地震灾害防治实践课程教学指导路线

(2) 编制实习指导书、任务书

使用成效（研究成果）：

(1) 学生满意度常年 98%以上；

(2) 获批河北省一流课程项目一项：北川地震遗址建筑物结构抗震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批准单位：河北省教育厅，获批时间：2020年12月25日；

(3) 依托基地获批两项省部级课程思政教学示范中心项目：防灾减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批准单位：河北省教育厅，获批时间：2021年9月27日；土木工程学院地震灾害防治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批准单位：河北省教育厅，批准时间：2021年8月。

存在问题及不足：

(4) 依托基地建设的土木工程地震灾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获得防灾科技学院验收通过，验收单位：防灾科技学院教务处，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8日。

进一步凝练教学内容与成果，完成具有防灾减灾特色的土木工程地震灾害防治通识教育教材的编制与出版。

四、经费使用情况

经费完成情况（经费总额/已完成经费）：

经费总额 3.00 万元，目前已支出 2.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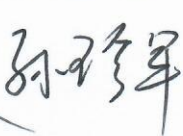


经费使用明细：

由于疫情原因，原项目预算中差旅费 1.00 万元进行了核减；

目前支出文印费 1.00 万元，用于实验室展板材料、实习指导材料等项目支出；专用材料费支出 1.40 万元，用于学生创新实践耗材支出。

2021 年度项目经费暂未支出。

五、审核意见

<p>学院 意见</p>	<p>同意申请验收!</p> <p>负责人签字  </p> <p>年 月 日</p>
<p>专家组 意见</p>	<p>专家组意见:</p> <p>经评审,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p> <p>专家组全体签名:    2021年11月25日</p>
<p>学校 意见</p>	<p>同意</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p> <p>2021年11月26日</p>